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

書面審查「各項(特殊)表現」項目填寫表

1. 「特殊表現」可為學術論文、專利、專題研究、各項競賽(需有得名或得獎者)及公正性考試(如英文檢定、托福、GMAT、GRE、TGRE、日文檢定)成績等等，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(含全文)掃描檔，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。
2. 「特殊表現」重要性依序為：國際級、國家級、縣市級、鄉鎮級、校際和校內活動等。
3.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，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；最多列舉 10 項，超出部份不予計分。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。

考生姓名：				
項次	特殊表現名稱	發生日期	證明文件編號	成就/成果
(一)				
(二)				
(三)				
(四)				
(五)				
(六)				
(七)				
(八)				
(九)				
(十)				

※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(路徑：首頁→加入義守→招生資訊→進修學制招生→進修學士班→檔案下載)。